



我市发布“人才新政25条”

顶尖人才引进项目最高资助1亿元 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提升至2%

□记者 罗湘波

高端人才来宁波,可获百万级的资助;高大上的项目落户宁波,1亿元项目资助不手软……在昨天的全市人才工作会议上,宁波发布25条人才新政策,可谓是宁波近年来“最给力”的人才政策,新政实施期限为5年。

引进培养升级

引进顶尖项目最高可获1亿元资助

宁波此次加大了人才引进、培养政策扶持力度,将目光盯上了海内外顶尖的人才团队和项目。

像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人才,带着领衔的重大项目落户宁波,最高可以给予1亿元项目资助,对团队核心成员同样给予薪酬补助。继续实施“3315计划”,对入选的高端团队给予500万至2000万元资助,对入选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助。

宁波创新性提出了“泛3315计划”,与引进海外和产业领域人才为主的“3315计划”互补。“泛

3315计划”,即根据宁波城市发展紧缺急需人才,引进信息经济、港航物流、金融创投、文化体育、教育卫生、时尚创意、科技服务等人才和团队,入选的团队给予100万至500万元资助、个人50万元资助。

除了引进人才,新政还鼓励企事业单位培养人才。现有人才经自主培养申报成为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的,给予人才一次性200万元奖励;成为特优人才的,给予人才一次性50万元奖励。

企业在职人员攻读宁波产业发展亟需专业的硕士、博士,或就读企业与知名高校联合举办的硕士培养班的,毕业后每人补贴学费,最高不超过5万元。

发展支持升级

“3315计划”人才创办企业最高500万元资助

在鼓励人才创业创新方面,新政针对不同层次、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人才的不同需求,提供精准的发展支持措施。

“3315计划”人才(团队)创办企业,5年内发展较快、对宁波发展贡献较大的,经认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后续资助,对完成股权改造、新三板挂牌、实现上市的给予30元至300万元的补助。

新政将政府优先采购权向人才创办企业倾斜。对宁波市人才创办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符合条件的将优先列入宁波市自主创新与优质产品目录,属于首台(套)产品(设备)的优先采购,在政府资金投资重大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优先选择。

到2020年,宁波将力争建成100家众创空间和创客服务中心。新政对于创客人才,市本级将择优对创客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创新创业补助。同时,培育一支高端化的创客创业导师队伍,由企业家、天使投资人、专业学者担任创业导师。

鼓励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经本单位同意,人事关系5年内保留在原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益可按最高95%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

实施民间人才“万人计划”,市县两级遴选1万左右民间优才加大培养。

在税收方面,新政落实国家对人才创办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评价激励升级

“甬城英才”最高奖励60万元

在会议上,125名“甬城英才”受到表彰,并分别给予最高60万元奖励。

评选“甬城英才”,重点是表彰激励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共设置宁波市杰出人才奖、科技创新特别奖、有突出贡献专家奖、优秀高技能人才奖、现代农业领军人才奖、优秀海外留学人才奖等12个奖项。

在人才评价方面,还打破原先一些难以界定的屏障。如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分类制定评价标准,调整不恰当的

论文要求。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的“偏才”、“专才”,经认定可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新政将扩大企业职称自主评价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选择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以行业为主体的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

新政还通过加大奖励,激励中介机构为宁波引才。对人才工作海外合作中心给予每家每年10万-30万元的补助,并根据推荐引进的人才(项目)给予单个人才(项目)最高10万元的奖励,特别优秀的项目“一事一议”。

服务保障升级

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补贴升至2%

对于来宁波的各类人才,新政在住房、医疗、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集成式的保障服务。

新政提出对新引进的顶尖人才,给予300万元的安家补助;新引进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安家补助,新引进的高级人才给予15万元安家补助。

毕业10年内的创客人才、基础人才,3年内在甬首次购买住房的,可享受购房总额最高2%的购房补贴,同时高校毕业生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延长一年;高级人才在享受安家补助基础上,3年内在甬首次购买住房的,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

即便还不买房,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全日制技师学院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在宁波就业创业也能享受补

助。由市级相关部门及县(市)区、开发区制定政策,可给予本科、技师每月不低于300元、硕士及以上学历每月不低于600元的租房补贴或生活津贴,连续补贴不少于24个月。

多渠道帮助解决人才配偶就业问题,对引进的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家属暂时未就业的,给予每月不低于当地社平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最长不超过三年。

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的子女就读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按户籍、房产证优先在地段学校解决就学,也可以通过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绿色通道,到指定的社会公认度比较高的学校选择就读一次。

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享受市属医疗保健待遇;拔尖人才享受宁波市三级甲等医院定点医疗机构优先安排、专家提前预约等绿色通道服务。

责任落实升级

经费投入、政策兑现,确保新政落地

今后5年,宁波市级人才工作专项投入新增5亿元,用于兑现落实新政有关政策。

人才在享受众多优惠政策措施的同时,宁波还建立了严格的准入退出机制。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降低或取消相关激励政策;对存在品行

不端、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等行为的人才,建立黑名单联网制度,取消相关人才待遇。

新政还明确了政策执行的责任落实机制,对不兑现、不落地的实行严肃问责,保障政策兑现。

新政划定的8类人才

新政打破原有按行业划分人才的模式,将人才分为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创客人才、基础人才和民间优才8类。

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等。	给予300万元的安家补助。
特优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万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名老中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长江学者”教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省特级专家等。	给予100万元的安家补助。
领军人才	浙江省“千人计划”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优秀教师;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浙江省名中医;浙江省首席技师;浙江省功勋教师;“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等。	给予80万元安家补助。
拔尖人才	宁波市“3315计划”个人以及团队带头人;宁波市“泛3315计划”团队带头人;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重点培养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浙江省卫生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技术能手;浙江省特级教师;“甬江学者”特聘教授;“甬城英才”除杰出人才奖的其他奖项获得者;浙江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等。	给予50万元的安家补助。
高级人才	宁波市“泛3315计划”个人;宁波市科技创新团队、企业技术创新团队、文化创新团队带头人;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宁波市工艺美术大师;宁波市首席工人、宁波市技术能手;宁波市中小学(幼儿园)名教师、名校长;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课题的人才;博士;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给予15万元安家补助。在此基础上,3年内在甬首次购买住房的,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
创客人才	海内外高校在读或毕业10年内在甬开展创意转化等创业,并带动创新创业的人才。	毕业10年内,3年内在甬首次购买住房的,可享受购房总额最高2%的购房补贴,同时现行的高校毕业生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延长一年。
基础人才	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	毕业10年内,3年内在甬首次购买住房的,可享受购房总额最高2%的购房补贴,同时现行的高校毕业生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延长一年。
民间优才	有特点、有专长、有影响,其创造性成果得到社会认可,并作出较大贡献的民间人才。	